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Taiwan

公正專業 邁向卓越

103年度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 實施計畫說明會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池副研究員俊吉

緣起

- ▶ 依101年7月17日教育部訂頒之「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符合申請資格之大學，自辦外部評鑑機制及結果經教育部認定者，可申請免接受同類型評鑑
- ▶ 本次試辦自我評鑑認定採2階段方式辦理
 - ▶ 第1階段：「自我評鑑機制」之審查與認定
 - ▶ 第2階段：「自我評鑑結果」之審查與認定

審核目的

- ▶ 一、協助政府及大眾瞭解試辦大學校院辦理系所學程自我評鑑之情形
- ▶ 二、促進試辦大學校院系所學程建立自我品質保證與改善機制
- ▶ 三、協助試辦大學校院系所學程改進辦學，發展特色
- ▶ 四、提供審核資訊，做為政府擬定高等教育相關政策之參考

審核對象與審核安排

- ▶ 審核對象：一般大學校院之系所學程，包括通識教育
- ▶ 一般大學校院具自我評鑑試辦資格學校共34所

中原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元智大學、世新大學、亞洲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長庚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聯合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華梵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銘傳大學、靜宜大學（依筆畫順序排列）。

審核項目

- ▶ 依據102年10月31日修正之「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大學校院得於教育部公告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
 - ▶ (一)申請書。
 - ▶ (二)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其附件，包含：
 - ▶ 1.呈現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修訂、公告與推動情形
 - ▶ 2.自我評鑑實施與檢核情形
 - ▶ 3.評鑑委員評鑑專業知能確保機制之實施情形
 - ▶ 4.參與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 ▶ (三)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檢核表。

審核時程

103年度送件學校			
送件時間	審查時間	結果公布時間	
		書面審查	簡報審查
103年1-3月	103年4月	103年6月底	103年9月底
103年4-6月	103年7月	103年9月底	103年12月底
103年7-9月	103年10月	103年12月底	104年3月底
103年10-12月	104年1月	104年3月底	104年6月底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

- ▶ 審核目的旨在審查大學校院是否依據通過教育部自我評鑑認定小組之自我評鑑計畫書辦理自我評鑑，並依據審核項目之規定，呈現自我評鑑結果。
 -
- ▶ 各校在完成自我評鑑作業後，應提交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以做為自我評鑑結果認定主要依據。
 - ▶ 掛號郵寄繳交15份紙本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光碟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續)

- ▶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本文內容規定：
 - ▶ 視學校需求而定，惟以不超過100頁為限。
 - ▶ 內文統一以固定行高22 pt、14號標楷體，直式橫書方式書寫，並編寫頁碼，採雙面印刷及膠裝。
 - ▶ 須附上相關佐證資料並製作成光碟繳交（不限頁數），以提供認定委員參酌。

自我評鑑結果審查認定程序與判定原則

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審查程序可分成初核、審查及認定決定三階段，審查認定程序與判定原則說明如下

自我評鑑結果認定程序圖

▶ 初核

- ▶ 本會於受理大學申請認定後10日內，依所檢附之資料完成初核；其資料有疏漏者，將通知大學於10日內補正。
- ▶ 初核階段僅針對受評大學繳交之申請資料項目的完整性做審核，未符申請條件者，要求補件後再審。

▶ 審查

▶ 認定決定

自我評鑑結果審查認定程序與判定原則(續)

- ▶ 初核
- ▶ 審查
 - ▶ 由本會依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如附件）第七條規定，組成認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作業後，給予認定與未獲認定兩種結果。
- ▶ 認定決定

自我評鑑結果審查認定程序與判定原則(續)

- ▶ 初核
- ▶ 審查：**獲認定學校**
於三週內繳交自我評鑑結果意見回應說明書予本會以進行認定決定階段
- ▶ 認定決定

自我評鑑結果審查認定程序與判定原則(續)

- ▶ 初核
- ▶ 審查：**未獲認定學校**
於兩個月內提交自我評鑑結果書面審查修正報告書及簡報資料至本會，本會將安排簡報審查作業
 - ▶ 簡報審查：給予認定與未獲認定兩種結果
 - 獲認定學校：進入認定決定階段
 - 未獲認定學校：回歸本會辦理之「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評鑑
- ▶ 認定決定

自我評鑑結果審查認定程序與判定原則(續)

- ▶ 初核
- ▶ 審查
- ▶ 認定決定
 - ▶ 認定小組委員對於學校所提出之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的審查結果做成「認定」及「未獲認定」兩種認定結果建議
 - 獲認定學校：經本會決定後報部備查
 - 未獲認定的學校：回歸本會辦理之「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評鑑。

自我評鑑評鑑結果認定

▶ 認定結果之處理說明

認定結果	處理方式	備註
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自我評鑑結果意見回應說明書 2. 免受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其結果效力等同系所評鑑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定有效期限比照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2. 未獲認定者，將依評鑑時程排入本會辦理之「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評鑑（若該校提出申訴，將於申訴審議結果確認後再排入評鑑時程中）。
未獲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回歸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評鑑。 2. 學校得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訴本會將籌組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 	



- 報告完畢
 - 問題與討論
-